2026年市政务云服务器资源托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务云服务器资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CY-G2026-0003

分包编号：采购包2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2026 年市政务云服务器资源托管服务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周期 1 年，云平台组建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履行地点：宿迁市

（六）履行方式：按清单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399999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服务器改配服务	1 年	项	1	500000	500000
2	托管服务	1 年	项	1	733999	733999
3	网络服务	1 年	项	1	25000	25000
4	运管平台服务	1 年	项	1	16000	16000
5	测试服务	1 年	项	1	25000	25000
6	运维服务	1 年	项	1	100000	1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399999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

8.2 付款方式：云平台组建后并甲方确认，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确认和验收合格，根据相关结果和要求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

注：1、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2、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投标人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人：

电话：18036793621

乙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人：

电话：19517832890